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2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高 溱 岐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新北
○○○○○○○○○○）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4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高溱岐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1年9月6日）之前；原審法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原審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情形，檢察官必須經抗告人請求，始得向法院聲請定抗告人應執行之刑。然依目前卷證，並無抗告人主動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且檢察官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下稱北檢

01 定刑調查表)之「請受刑人勾填是否要聲請定應執行刑」
02 欄位處，未見抗告人勾填任何選項，亦未簽名或捺印於其
03 上，顯難認抗告人已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檢
04 察官逕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未
05 合，應予駁回等情。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3年8月1日、19日、同年9月12
07 日、25日皆有遞狀聲請定應執行刑，並就北檢定刑調查表陳
08 述意見，及提供定刑參考相關說明資料；原審法院於113年1
09 0月15日發文通知抗告人表達意見，業經抗告人勾選附件之
10 選項後回覆，原裁定卻以無抗告人聲請定刑之相關資料為由
11 駁回本案定刑聲請，有所違誤，請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等
12 詞。

13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4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5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16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7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18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
19 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20 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21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
22 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24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25 四、經查：

26 (一) 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
27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
28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尚未全部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
29 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上情堪以認定。

30 (二) 檢察官前以抗告人所犯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符合刑法第
31 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在北檢定刑調查表臚列各罪之

01 執行案號、宣告刑、罪數、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2 等內容，以書面方式，詢問抗告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
03 而抗告人雖未在北檢定刑調查表之「請受刑人勾填是否要
04 聲請定應執行刑」欄位處勾選及簽名捺印；然抗告人在北
05 檢定刑調查表附錄下方，已書寫文字表明依其所提113年9
06 月12日聲請定應執行狀（下稱系爭定刑聲請狀）之內容定
07 應執行刑之結果，較北檢定刑調查表所列各罪合併定刑，
08 對其更為有利，請求檢察官依系爭定刑聲請狀之內容向法
09 院聲請定刑；嗣檢察官向原審法院提出本案定刑聲請時，
10 即檢附載有抗告人簽名、捺指印之系爭定刑聲請狀作為聲
11 請依據，且檢察官向原審法院提出本案定刑聲請之內容，
12 與抗告人在系爭定刑聲請狀所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之內
13 容一致；又原審法院於裁定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4 項、第3項規定，將本案檢察官之定刑聲請書及附表繕本
15 送達於抗告人，詢問抗告人就本案定刑聲請內容之意見，
16 亦經抗告人以陳述意見書狀，表明請求原審法院審酌其所
17 犯數罪之情節，從輕酌定應執行刑等旨，並未主張檢察官
18 提出之本案定刑聲請非經其請求所為之意見等情，此有北
19 檢定刑調查表、系爭定刑聲請狀、本案檢察官之定刑聲請
20 書及附表、原審法院刑事庭通知書稿、送達證書、抗告人
21 之陳述意見書狀在卷可憑（見執聲卷第1頁至第21頁，原
22 審卷第109頁、第113頁、第115頁至第118頁）。足認抗告
23 人主張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本案定刑聲請書之內容，係經其
24 請求所為等情，要非無憑。

25 （三）原審法院受理本案期間，抗告人係在監執行中，並無原執
26 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等急迫情形，此有原審卷附本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若原審法院於裁定前，認依
28 抗告人在上開北檢定刑調查表、系爭定刑聲請狀、陳述意
29 見書狀所書寫之文字內容，無從辨別檢察官提出本案定刑
30 聲請之內容，是否係經抗告人之請求所為，自得以開庭或
31 發函詢問等方式，究明抗告人之真意。但原審未就此節進

01 行調查，僅以抗告人未在北檢定刑調查表上勾選制式選
 02 項，逕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向法院聲請定刑，係未
 03 經抗告人之請求所為，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而
 04 駁回本案定刑聲請，即難謂有當。是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抗
 05 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
 06 之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0 法官 黃雅芬
 11 法官 邵婉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4 書記官 傅國軒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表】

17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0/11/07	110/05/19	110/11/05（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471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787號、111年度偵字第19514號等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97、9096號
最 後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士林地院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58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63號
	判決日期	111/07/29	111/09/07	111/10/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58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63號
	判決日期	111/09/06	111/10/11	111/11/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375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096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754號(編號3~5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共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1年1月(共4罪)
犯 罪 日 期	110/11/05(4次)	110/11/05	110/11/11(3次)、

				110/11/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29 7、9096號	士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42 97、9096號		臺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37 048號、111年 度偵字第268 3、2746、696 6、1075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463號	111年度審訴 字第463號	111年度上訴 字第3430號
	判決 日期	111/10/27	111/10/27	112/01/1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463號	111年度審訴 字第463號	111年度上訴 字第3430號
	判決 日期	111/11/23	111/11/23	112/03/0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4754 號	士林地檢111 年度執字第47 54號		臺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9 67號
	編號3~5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 元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0/11/04	110/11/04	110/11/11、 110/11/1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37048 號、111年度偵 字第2683、274 6、6966、1075 9號	臺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37 048號、111年 度偵字第268 3、2746、696 6、10759號	新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47 632號、111年 度偵字第2828 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430號	111年度上訴 字第3430號
	判決 日期	112/01/18	112/01/1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430號	111年度上訴 字第3430號
	判決 日期	112/03/02	112/03/0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967 號	臺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9 67號	新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54 23號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 (共3罪)
犯 罪 日 期	110/11/12、110/11/11(2次)	110/11/11(3次)	110/11/12、110/11/11(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632號、111年度偵字第28287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632號、111年度偵字第28287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632號、111年度偵字第2828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74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742號
	判決日期	112/02/15	112/02/1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74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742號
	判決日期	112/04/06	112/04/0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2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2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23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11/11	110/11/07(2次)	110/11/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542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268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26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83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54號
	判決日期	112/06/16	112/11/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83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
	判決日期	113/01/18	113/02/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86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5號

02

編 號	16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0/11/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3347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他字 第18號		
	判決 日期	113/04/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他字 第18號		
	判決 日期	113/06/1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923 號		